

# 致理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

##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4 年 09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12 時至 13 點

開會地點：圖書館大樓六樓創新應用服務中心

主 席：曹祥雲 主任

出席人員：陳瑛琪老師、林紹胤老師、張慧老師、林政錦老師

請假人員：陳文雄老師

紀錄：詹佳昌

壹、宣讀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本系專任教師-陳文雄老師遭學生反應申訴 1 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4 年 6 月 29 日中午收到秘書室 email 通知後，本系於 104 年 7 月 1 日緊急召開系教評會處理，並依照教育部來函要求先行函復。
- 二、於 07 月 01 日會後組成專案調查小組進行學生反應陳情事宜。
- 三、針對前次兩封陳情信件(臺教技(三)字第 1040903631 號、臺教技(三)字第 10400902965 號)分別做回應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該師無不法情事，惟教學計畫表與同學互動後進行調整，已於課堂公佈，但未同步更新本校教師課程資訊系統上之內容，已請該師改進，且經該師同意，調整相關班級排課。
- 二、課堂上有關考試難易度的宣導，用意在於提醒修課同學，也請成績不錯同學勿輕忽，仍然要用功讀書。至於文中提到對事件不滿意與報復學生之疑慮，純屬主觀性判斷與誤解。
- 三、學生求學這四年，求精專業職能本能，乃為本份之一，老師要求學生讀書，並不為過，請系辦將此事件，安排於下次系務會議時，和導師說明，並宣導利用學校正確申訴管道進行，造成學校及系辦之困擾。

執行情形：將此信件反應至秘書室辦理。

## 提案二

案由：本系專任教師-陳文雄老師遭學生反應申訴1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第三次陳文雄老師遭學生反應申訴資料。

二、針對此封陳情信件(臺教技(三)字第11040903631號)分別做回應。

決議：調查結果對於老師無不法之情事，學生不實指控，對老師名譽傷害極大，未來在職場上是要付起法律責任，請系辦將此事件，安排於下次系務會議時，和導師說明，並宣導利用學校正確申訴管道進行，勿造成學校及系辦之困擾。

執行情形：將此信件反應至秘書室辦理。

## 貳、主席致詞

感謝各位委員參與此次會議，本次會議討論重點討論專任教師申請升等，因本系專任教師師資比不足，也請各位委員支持。

## 參、提案討論

### 提案一

案由：104學年度第1學期獎勵案教師獎勵名冊1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法源依據：本校教職員工獎懲辦法。

二、每學期由人事室統一通知各一級單位提出獎懲案，並於每年11月及4月彙整各單位建議之獎懲案，統一評審。

三、為激勵本系教職員工之責任與榮譽，樹立楷模，並勵行賞罰分明原則，本系之專任教師獎勵名冊，如附件1所示。

決議：本次提案通過，並將資料送至人事室辦理。

### 提案二

案由：104年教師證照獎勵補助1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法源依據：本校教師證照獎勵實施要點。

二、本系專任教師申請證照獎勵補助案共2位(劉勇麟老師、王德華老師)。

決議：本次提案通過，並將資料送至技檢中心辦理。

### 提案三

案由：104 年專任教師申請升等 4 名老師 1 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法源依據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八條。
- 二、 本系專任教師共計 4 名(呂崇富助理教授、王嫻惠助理教授、曲莉莉講師、郭玟琳講師)申請升等案。
- 三、 呂崇富助理教授-教師升等申請表
- 四、 王嫻惠助理教授-教師升等申請表。
- 五、 曲莉莉講師-教師升等申請表。
- 六、 郭玟琳講師-教師升等申請表。
- 七、 4 名(呂崇富助理教授、王嫻惠助理教授、曲莉莉講師、郭玟琳講師) 專任教師-教師評鑑教學服務成績申請表。

決議：本次提案通過，並將資料送至創新設計學院院教評會議辦理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肆、散會